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參考手冊

## 目錄

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7
參、如何取得申報財產所需資料.....	11
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12
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錯誤缺失態樣 .....	42
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 & A .....	48
柒、小叮嚀-[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	68





# 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0年1月20日修正

112年1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

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



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97年7月30日修正

97年10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10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1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 1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

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 1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 1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參、如何取得申報財產所需資料

財產項目	資料取得
土地、建物	一、參考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 二、參考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惟該資料係為歷年課稅所建置，並非完全與申報人之申報日當日財產情形相符合，故僅屬輔助資料。
船舶	向監理機關查詢，或向登記機關查詢。
汽車(含 250CC 重機)	
航空器	
現金	依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實際持有情形申報。
存款	刷摺補登、瀏覽定存單，或洽詢金融機構。
有價證券	一、股票、債券可向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索取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 二、其他有價證券，則可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
保險	參考保單資料或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
債權	依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實際具有情形申報。
債務	向借貸之金融機構查詢申報日當日貸款餘額。
事業投資	參照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所載事業投資公司資料，詢問該公司申報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 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目 錄

- 第一章 系統需求
- 第二章 安裝指南
  - 2.1 安裝步驟
  - 2.2 安裝之注意事項
- 第三章 操作描述
  - 3.1 基本操作說明
    - 3.1.1 畫面說明
    - 3.1.2 按鈕說明
  - 3.2 申報人程式操作說明
    - 3.2.1 基本資料
    - 3.2.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3.2.3 土地
    - 3.2.4 建物
    - 3.2.5 船舶
    - 3.2.6 汽車
    - 3.2.7 航空器
    - 3.2.8 現金
    - 3.2.9 存款
    - 3.2.10 有價證券
    - 3.2.11 其他財產
    - 3.2.12 保險
    - 3.2.13 債權
    - 3.2.14 債務
    - 3.2.15 事業投資
    - 3.2.16 備註
    - 3.2.17 上傳
    - 3.2.18 列印

## 第一章 系統需求

### ● 使用者端硬體最低安裝需求

架構組件	產品規格
中央處理器	Pentium 3 以上
記憶體	256MB 以上
硬碟	256MB 以上。
印表機	需可列印 A3 紙裝或 A4 紙裝

### ● 使用者端軟硬體

架構組件	產品規格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7/Vista 以上
網頁瀏覽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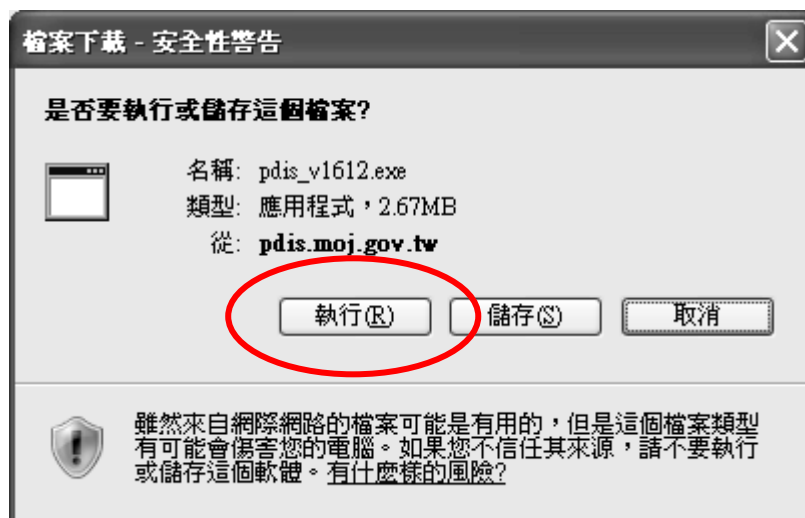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安裝指南

### 2.1 安裝步驟

請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軟體下載區，分別下載 HiCOS\_Client 卡片管理工具及申報程式 V1658。

安裝作業時，務必按滑鼠右鍵點選「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進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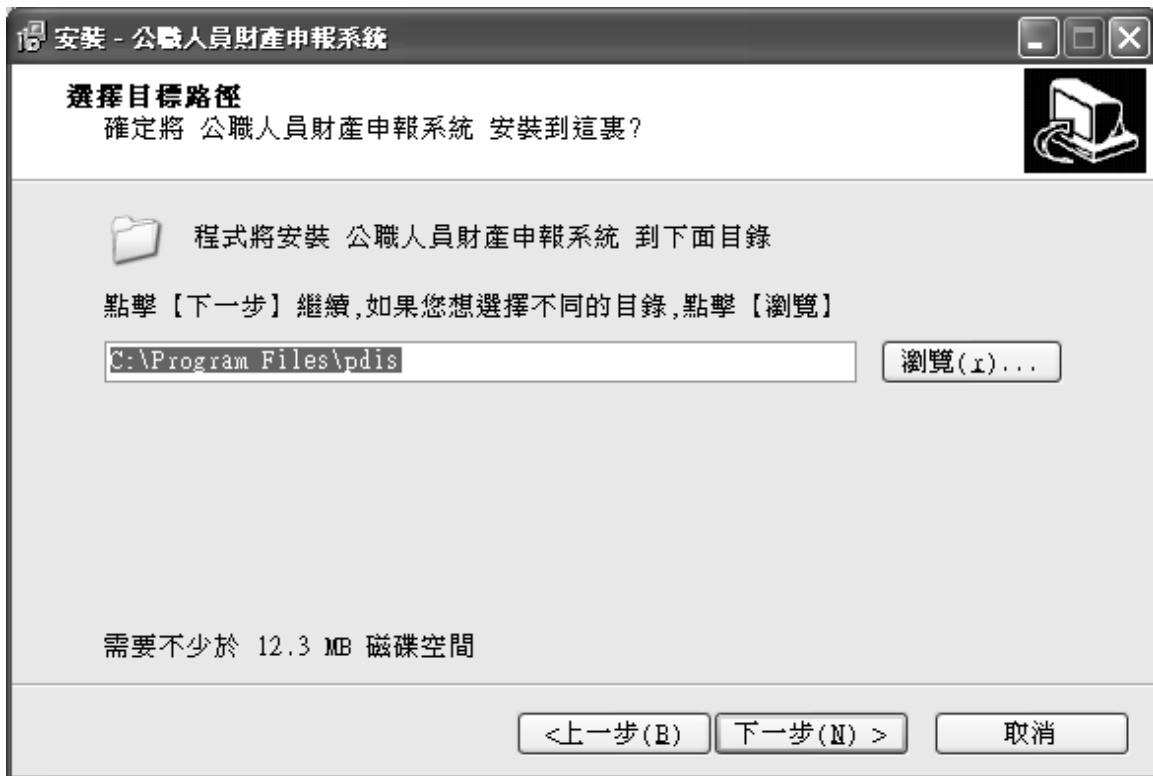
#### 1、滑鼠點選安裝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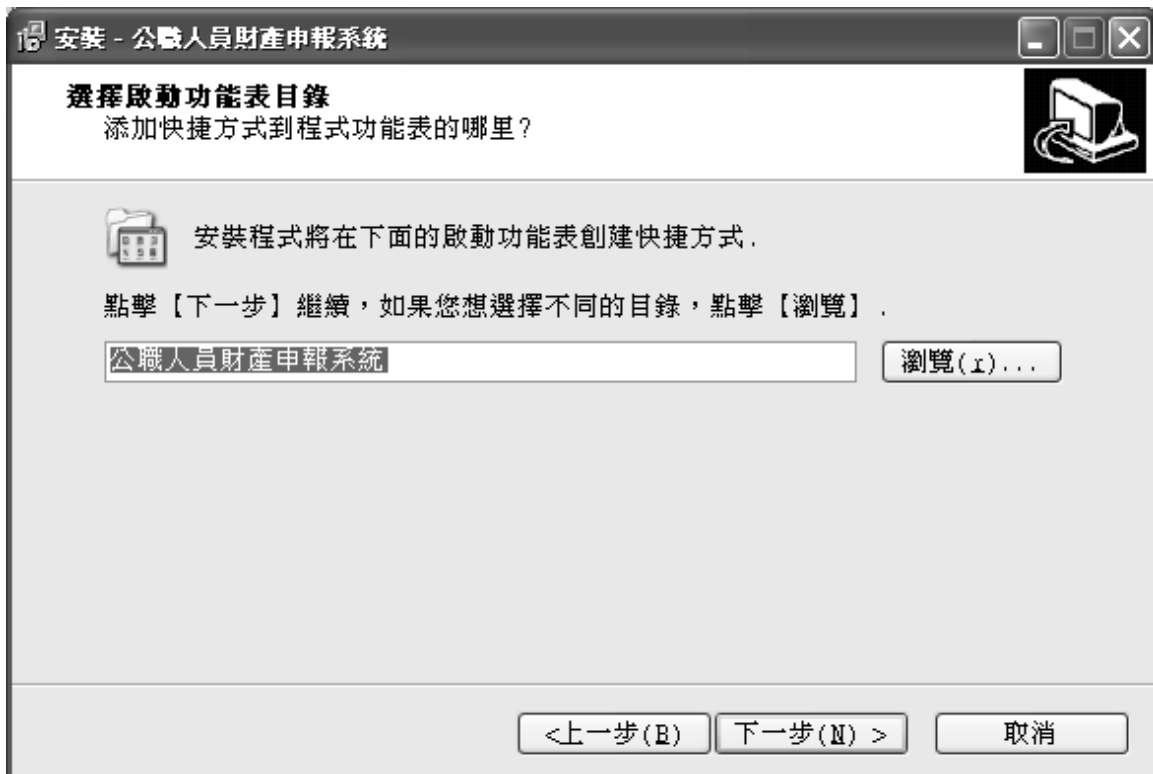
#### 2、確認安裝畫面出現，選【下一步(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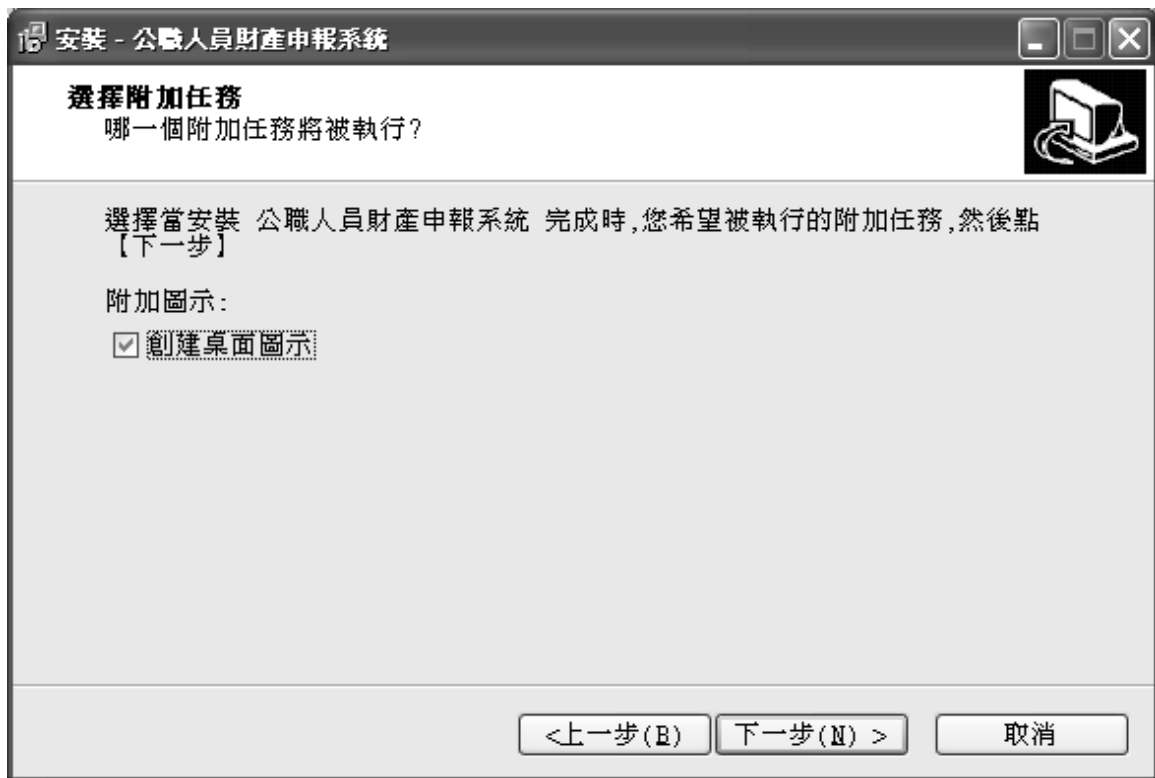


3、選擇目的地目錄，不需更改，直接按【下一步(N)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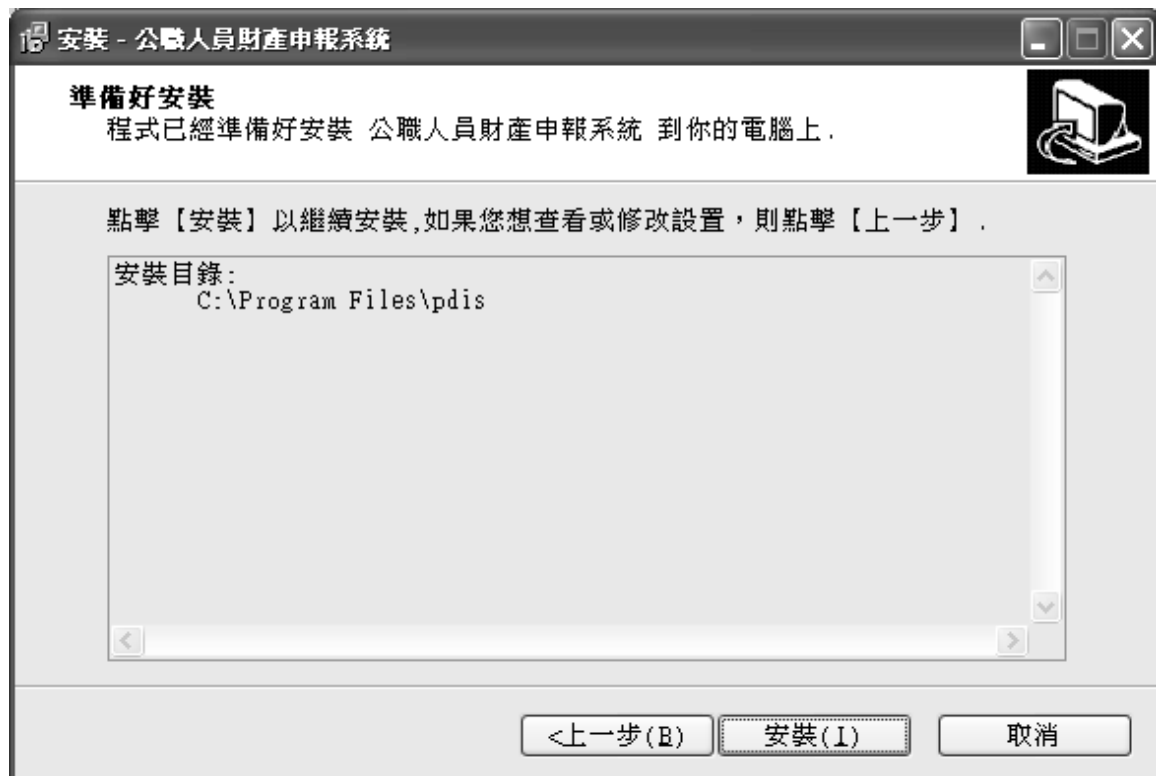


4、選擇程式名稱，不需更改，直接按【下一步(N)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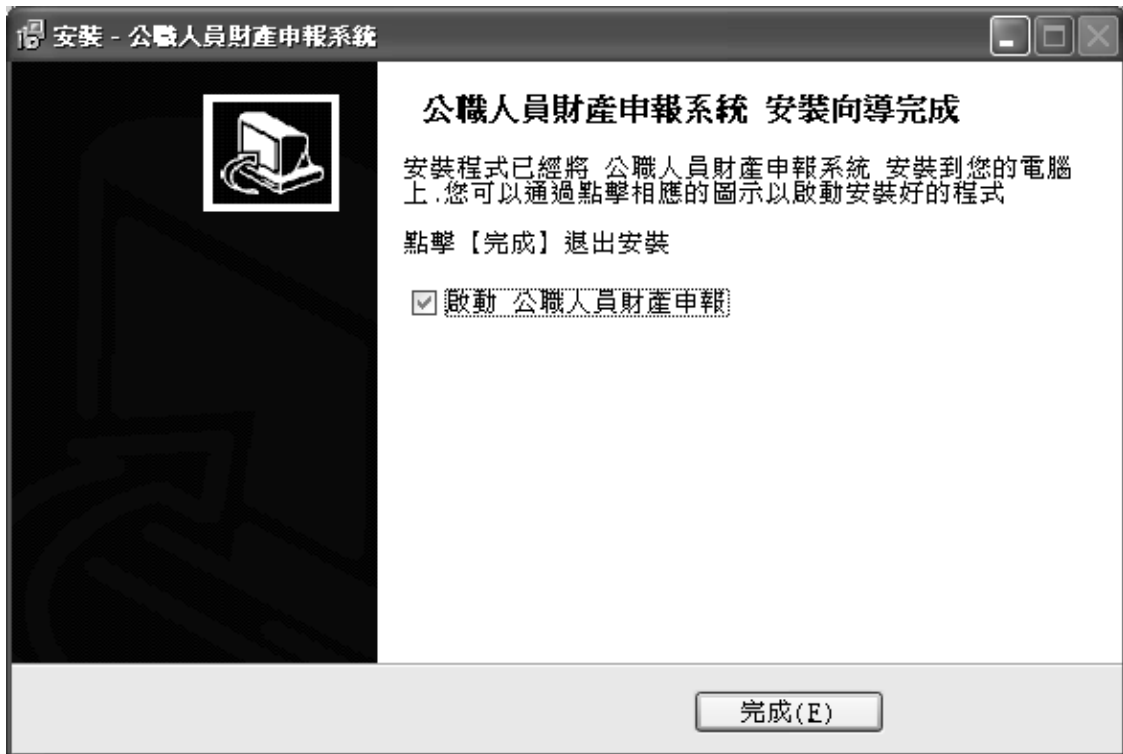




5、顯示設定值，直接按 **【安裝(I)】** 繼續。



6、安裝完成，點選【完成(F)】 完成安裝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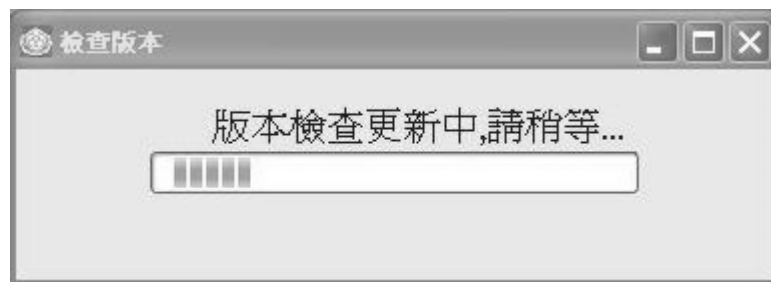
7、完成安裝後，桌面會出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捷徑圖案，至此安裝完成，可點選圖像執行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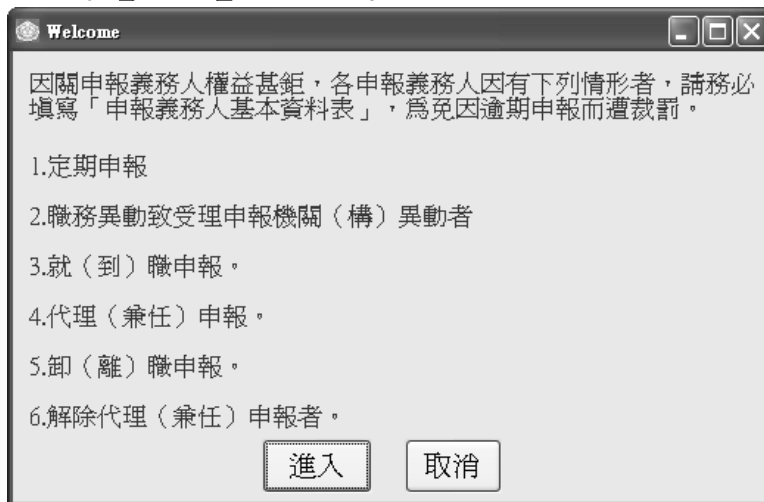
8、另外亦可從畫面左下角【開始】→【程式集】→ 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9、執行程式，系統會出現檢查是否有新版程式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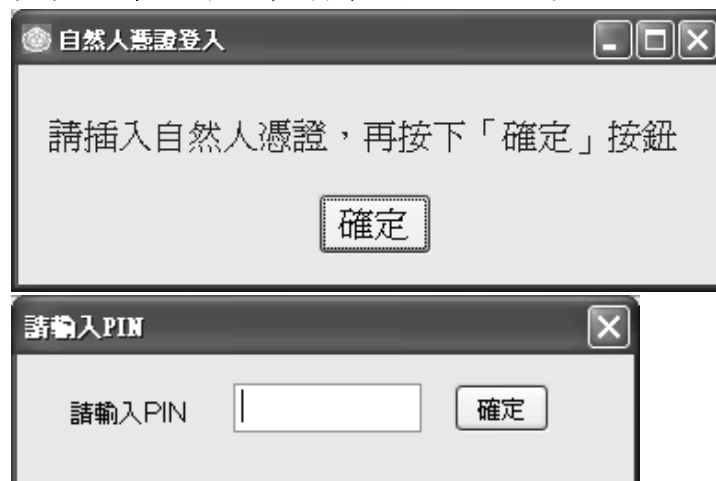
10、點選【進入】至下一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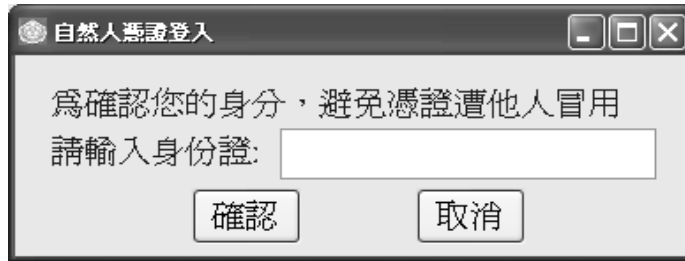
11、選擇登入方式，如欲以帳號密碼登入，須先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自行申請密碼。



12、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會偵測 IC 卡及讀卡機裝置，請在按下【確定】按鈕前，確認讀卡機已安裝於您的電腦，並將 IC 卡插入讀卡機中。部份作業系統需先行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



- 接著輸入 PIN 密碼。此時若想退出請點選密碼視窗右上角之 ；密碼輸入錯誤超過三次即會鎖卡，因此若您不確定密碼或是想取消作業，建議不要在密碼欄為空白或錯誤密碼時點選【確定】。



自然人憑證登入

為確認您的身分，避免憑證遭他人冒用  
請輸入身分證:

- 接著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確認與憑證資料相符，隨即進入申報系統。

### 13、使用帳號密碼登入：輸入身分證及密碼，隨即進入申報系統。



帳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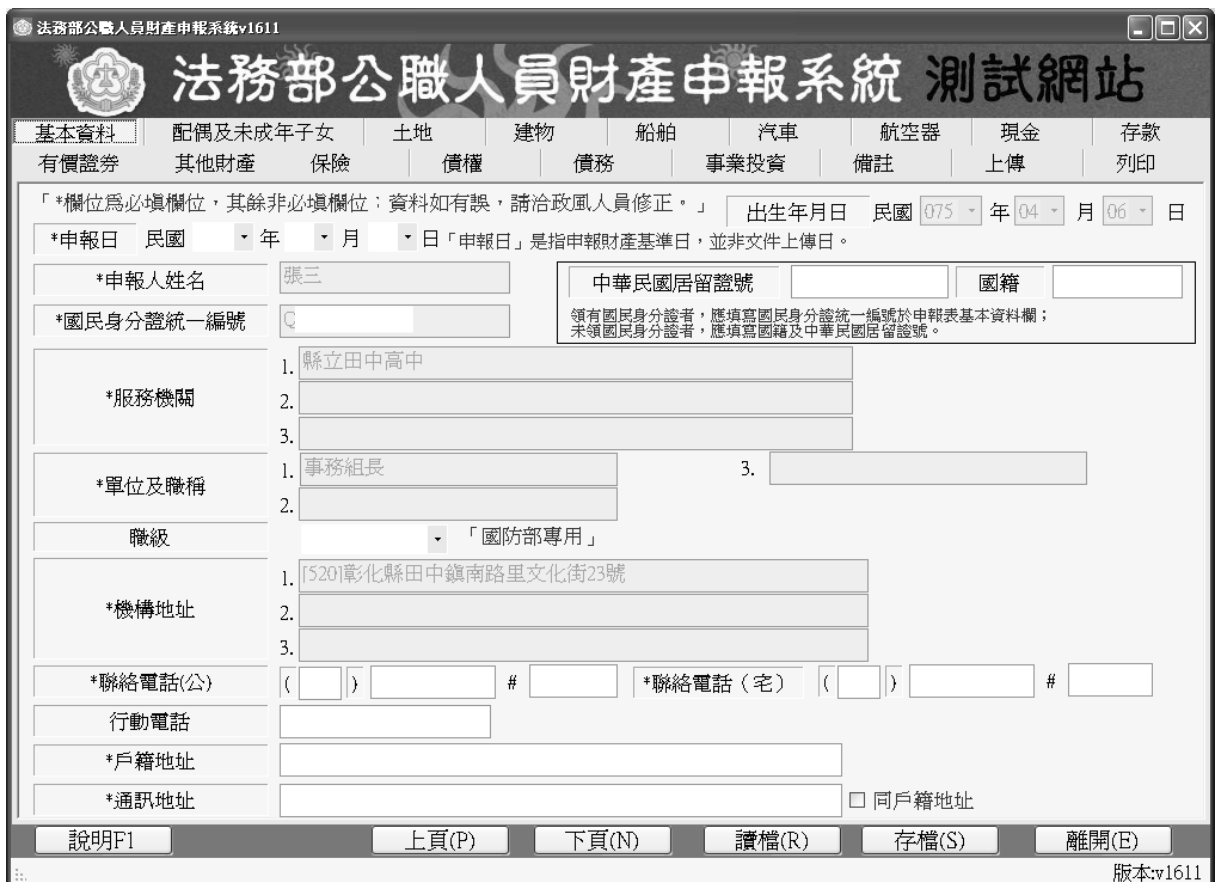
請輸入身分證:

請輸入密碼:

請使用動態鍵盤: 7 0 2 4 5 9 1 8 6 3

版本:v1611

### 14、若看到基本資料畫面，即表示安裝成功。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5 年 04 月 06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1.   
2.   
3.

\*單位及職稱  
1.  3.   
2.

職級

\*機構地址  
1.   
2.   
3.

\*聯絡電話(公) ( ) # \*聯絡電話(宅) (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 2.2 安裝之注意事項

1. 進入程式前，請檢查螢幕解析度需設定 1024 x 768(含)以上，Windows 字型為小字型；螢幕低於此解析度，程式右邊及底邊捲軸可能無法出現，非小字型者，部份文字無法顯現。
2. 使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者，請備妥 IC 卡機。第一次使用前，請確認已正確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
3. 為避免輸入申報資料太多，記憶體不足現象，安裝程式或執行程式前，請將不必要程式關閉；若某些電腦仍無法順利運作，可試試其他電腦（申報資料檔可指定存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請自行保管）。
4. 申報資料登打完畢，可將申報檔存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移至其他電腦上傳，其他電腦亦僅安裝申報程式即可使用。



## 第三章 操作描述

### 3.1 基本操作說明

#### 3.1.1 畫面說明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項目頁籤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土地坐落 臺北市 中正區 00 段 零零 小段 000 地號

面積 1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2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張三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2 年 03 月 03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 5000000 補充說明 與00建號共同購買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應分別填載。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權利範圍，應以地籍圖為準，並註明登記或取得時間。  
5. 土地取得價額，以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臺北市中正區00段零零小段...	109	1/2	張三	1020303	買賣	5,000,000	與00建號...

新增 修改 刪除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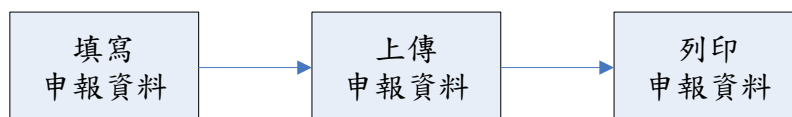
作業功能區

#### 3.1.2 按鈕說明

- 上頁(P)**：如在土地，則上一頁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
- 下頁(N)**：如在「土地」頁，則下一頁屬「建物」頁。
- 讀檔(R)**：讀取上次存檔之檔案（若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可下載上次上傳之檔案）。
- 存檔(S)**：儲存資料檔，可於下次登入時再讀檔編輯。
- 離開(E)**：離開本系統。

- 說明F1 : 若需要操作說明，可使用此功能。
- 新增 : 新增一筆料，使用者必須於上方資料輸入區填入所有必要欄位後，再按此按鈕；成功後，資料會進入下半部表格，並顯示訊息「新增成功」；若失敗，則會顯示失敗原因，讓使用者瞭解如何修正錯誤。
- 修改 : 使用者點選下半部資料顯示區表格內欲修改資料後；資料會帶入上半部資料輸入區，供使用者修改資料，修改完成後，再按此按鈕；成功後，資料會進入下半部表格，並顯示訊息「修改成功」；若失敗，則會顯示失敗原因，讓使用者瞭解如何修正錯誤。
- 刪除 : 使用者點選下半部資料顯示區表格內欲刪除資料後；資料會帶入上半部資料輸入區，再按此按鈕進行刪除；成功後，所選資料被刪除，輸入欄位會被清為空白。
- 上傳 : 執行申報資料上傳。
- 列印 : 依設定之參數執行列印。

### 3.2 申報人程式操作說明



申報人程式的整體作業流程就如上圖所示，只有三個步驟。在填寫申報人資料時，除第一個「基本資料」為必須填寫的部份外，其於資料頁籤則請依照申報人的財產分配選擇性輸入。輸入完申報資料後即可上傳及列印申報資料。

### 3.2.1 基本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5 年 04 月 06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張三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2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 縣立田中高中
- 
- 

\*單位及職稱

- 事務組長
- 
-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 [520]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文化街23號
- 
- 

\*聯絡電話(公) ( ) # \*聯絡電話(宅) (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 部份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請洽受理申報單位修改。

### 3.2.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稱謂 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4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1.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
2. 如畫面出現「錯誤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檢查輸入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若無誤請點選「是」可略過此訊息。

### 3.2.3 土地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土地坐落 臺北市 中正區 00 段 零零 小段 000 地號

面積 1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2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張三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2 年 03 月 03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 5000000 補充說明 與 0 0 建號共同購買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臺北市中正區00段零零小段...	109	1/2	張三	1020303	買賣	5,000,000	與 0 0 建號...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1. 持有 1 筆地號即須新增 1 筆資料。
2. 土地如係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須填寫取得價額。

### 3.2.4 建物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 建物標示  中正區

00 段 00 小段 000 建號

○ 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時, 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 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持分)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2 年 03 月 03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刪除

建物標示	建號	主要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0...	000	45		1/2	張三		1020303	買賣	5,000,000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0縣(市)0區(鄉、鎮、市)0段0小段0建號」。
2. 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4.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5.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網頁連結 |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注意事項：

1. 已登記建物，請填寫「段」、「小段」及「建號」欄；未登記建物，請填寫「門牌或稅籍號碼」。
2.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3. 建物如係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須填寫取得價額。

### 3.2.5 船舶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噸 (公尺、管)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75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網頁連結](#)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說明(F1)    

**注意事項：**

- 1.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請在備註欄說明。
- 2.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 3.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
- 4.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5.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 注意事項：

1. 若有 2 艘相同船舶，資料屬性完全相同，請於備註欄說明。

### 3.2.6 汽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種類: 汽車

汽缸容量: 1499 c.c.

牌照號碼: YA-1234

引擎號碼:

所有人: 張三

廠牌型號: TOYOTA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 500000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刪除

種類	汽缸容量 (c.c.)	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 汽車	1499	YA-1234	TOYOTA	張三	1030101	買賣	500,000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1. 汽缸總排氣量 2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亦須申報。
2. 汽車如係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須填寫取得價額。



### 3.2.7 航空器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input type="text" value="型式"/>	<b>注意事項：</b> 1.「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3.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input type="text" value="製造廠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input type="text" value="張三"/>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75 年 月 日																	
<input type="text" value="登記（取得）原因"/>	<a href="#">網頁連結</a> <a href="#">財政部稅務入口網</a>																
取得價額 <input type="text"/>	補充說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型式</th> <th style="width: 15%;">製造廠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國籍標示及編號</th> <th style="width: 10%;">所有人</th> <th style="width: 10%;">登記（取得）時間</th> <th style="width: 10%;">登記（取得）原因</th> <th style="width: 10%;">取得價額</th> <th style="width: 10%;">補充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d colspan="8" style="height: 100px;"> </td> </tr> </tbody> </table>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版本:v1611

注意事項：無。

### 3.2.8 現金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幣別: 日圓  
 所有人: 張三  
 外幣總額: 300000 匯率: 0.2912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7360  
 總金額: 1872360 元

注意事項:  
 1.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 即應逐筆申報。  
 2.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 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網頁連結](#)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查詢](#)

新增 修改 刪除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張三		280,000
日圓	張三	300,000	87,360
美金	張三	50,000	1,505,000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現金各別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2. 若為外幣請選填幣別、輸入外幣總額及匯率（申報日當日即期買入匯率）後，系統將自動計算「折合新台幣總額」。

### 3.2.9 存款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類 活期儲蓄存款 總額 25000

存放機構 名稱選單 040037臺灣銀行營業部

所有人 張三 匯率 30.1

幣別 美金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752500

總金額: 1510712 元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其他幣別(經折合新臺幣)存款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3.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  
 4.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5.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筆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6.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網頁連結](#)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查詢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存款	定期存款	0040141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張三	新臺幣	500,000	500,000
新臺幣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0051350民雄雙福郵局(嘉義3...	張三	新臺幣	258,212	258,212
外幣及其他幣別...	活期儲蓄存款	0040037臺灣銀行營業部	張三	美金	25,000	752,500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存款各別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即須逐筆申報。

存款機構

說明：請依序點選「1.存款機構型態」、「2.存款機構分類」、「3.存款機構名稱」鈕，系統將於下方帶出資料。

**1.存款機構型態**

B銀行  
C信用合作社  
F漁農會  
P郵局

**2.存款機構分類**

B銀行

**3.存款機構名稱** 關鍵字搜尋:

0040037臺灣銀行營業部  
0040059臺灣銀行公庫部  
0040071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0040082臺灣銀行信託部  
0040093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40107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0040118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0040129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0040130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0040141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0040152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0040163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總行代碼(3碼)+存款機構名稱

如無法於上表中，點選所需之存款機構，請於下方自行輸入。  
 輸入格式為：「存款機構總行代碼(3位)+存款機構名稱」。  
 (備註：郵局之存款機構總行代碼為700)

0040037臺灣銀行營業部

確認 取消

### 3.2.10 有價證券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類別:  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債券  其他有價證券

所有人: 張三

代碼/名稱: 名稱選單 1101台泥

股數: 1999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19990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36669.76

股票總價額: 68999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346679.76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 1.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3.股票-上市(櫃)股票、與權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10元)計算。
- 4.債券-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5.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6.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標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7.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網頁連結: 公開資訊觀測站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 臺灣證券交易所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折合新台幣總額	幣別	受託投資機構
股票	1101台泥	張三	1999	10	19,990	新臺幣	
股票	1108幸福	張三	30000	10	300,000	新臺幣	
基金受益憑證	00基金	張三	216	7.1	46,161.36	美金	0 0 銀行
股票	3443創意	張三	15000	10	150,000	新臺幣	
基金受益憑證	...	張三	...	...	...	美金	...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1. 股票票面價額自動帶出 10 元，毋須修改。
2. 已下市股票、未上市股票、水餃股或壁紙股均應申報。

請選擇

#### 發行機構查詢

請輸入股票代碼或股票名稱以進行搜尋。

代碼排序  股票名稱排序

關鍵字搜尋:

1101台泥  
 1102亞泥  
 1103嘉泥  
 1104環泥  
 1107建台  
 1108幸福  
 1109信大  
 1110東泥  
 1111欣欣水泥  
 1115和桐水泥  
 1201味全  
 1203味王  
 1210大成

發行機構選取結果

如股票無法選取，請於下方輸入「9999」+「發行機構名稱」

代碼(4-6)+發行機構名稱:

確認 取消

### 3.2.11 其他財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財產種類: 黃金存摺

所有人: 張三

項/件: 1

價額: 345216 元

總金額: 345216 元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 黃金存摺	張三	1	345,216

**注意事項**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即須申報。

### 3.2.12 保險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列於清單選項者，可自行輸入)	注意事項
保險名稱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p>★「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p> <p>★「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p> <p>★「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p>
保單號碼	109999999	
要保人	張三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	
保險金額	240,000	
契約始日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	契約終日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國 149 年 04 月 23 日
幣別	美金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200,160 匯率 27.9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558446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總金額 5850464.00 <a href="#">網頁連結</a>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富邦人壽保...	好好富貴外...	109999999	張三	儲蓄型壽...	240,000	1070424/1...	美金	200,160	5584464
元大人壽保...	元元富利...	LYTS0999	張三	儲蓄型壽...	556,000	1050802/...			266,000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 注意事項：

1.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2.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3. 110年修法增列「保險」應申報內容為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項目，因現行保險契約類型繁複，建議申報人宜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
4.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5.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6.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7.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 3.2.13 債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1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種類:

債權人: 張三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075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總金額: 0 元

新增

注意事項: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個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11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債權各別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即須逐筆申報。

### 3.2.14 債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種類	貸款	注意事項：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個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債務人	張三	
債權人	00銀行	
債權人地址	臺北市00路00號	
餘額	1392543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2 年 03 月 03 日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      總金額： 139254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貸款	張三	00銀行	臺北市00路00...	1,392,543	1020303	購屋貸款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債務各別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即須逐筆申報。



### 3.2.15 事業投資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投資人: 張三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075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總金額: 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注意事項:  
 1.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3.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11

注意事項：無。

### 3.2.16 備註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請於下方輸入備註內容」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2.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1. 與配偶李四感情不睦，目前正訴請離婚中，有法院傳票為證，其財產狀況無法準確得知。  
2. 本人名下臺灣銀行定期存款50萬元，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1. 如有國外財產需填寫(例如國外存款、汽車....等)或其他財產項目欲補充說明，請至備註欄填寫。
2. 輸入格式可自行調整(惟字數不可超過 3200 中文字元)。

### 3.2.17 上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取「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注意事項：  
1.「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人 張三 申報日 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  
申報年度 105 年

上傳 列印 **查報結果查詢**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 注意事項

1. 點選應申報類別，確認此致機關是否正確。
2. 所有財產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上傳按鈕，出現下圖畫面。

上傳確定

請確認填寫之申報日是否正確：民國105年04月06日

是(Y) 否(N)

3. 確認所填寫之申報日為正確後，點選「是」即上傳成功。
4. 點選查報結果查詢，輸入相關資料後，可查詢是否上傳成功，並印製收據自行留存。

### 3.2.18 列印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1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列印目前登打資料

列印前，請先進行存檔作業！

列印方式

預覽列印     直接列印

此致單位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列印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1

## 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錯誤缺失態樣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常見錯誤及說明一覽表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01	年度定期申報時，申報人以該年度10月31日以前之日期為申報日。例如：100年度定期申報，以100/10/25為申報日。	各年度「定期」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11月1日至12月31日， <u>不得提前申報</u> 。
02	混淆申報日及交件日。	<u>申報日</u> 係指申報財產狀況之 <u>基準日</u> ，交件日係指遞交或上傳申報表之交件日期。
03	房屋標示僅有地號而無建號，或僅填寫門牌號碼。	房屋已登記者，其「房屋標示」應包含地號及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號及建號○○○；未登記者，始填寫門牌號碼，後面並加註(未登記建物)字樣，以示區別。
04	已填載房屋卻就土地部分未為任何申報。	房屋與其所坐落之土地所有權同歸屬於一人乃為常態，申報人應再行確認是否漏報土地。
05	土地、房屋之面積以國字大、小寫方式書寫。例如：柒拾玖平方公尺。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應以 <u>阿拉伯數字</u> 為之。例如：79平方公尺。
06	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逕以整數申報者。	務必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餘額。
07	申報共同基金時，未載明基金名稱及單位數。例如：僅填寫「境外基金 20,000 元」。	應於「其他有價證券」欄，載明基金名稱及單位數、單位淨值(寫於「票面價額」處)、總額。例如：

		○○高科技基金，單位數 1035.2，淨值 23.8，總額 24637.76。
08	債權人、債務人關係顛倒，填寫錯誤。	「 <b>債權</b> 」係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 <b>債務</b> 」係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
09	僅申報本人財產，均未填列配偶財產。	申報人應確認是否已申報配偶財產，如有與配偶感情不睦或其他不能申報配偶財產之情事，應於申報表註明該事由，並於實質審查時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
10	同一申報表之不同財產項目，採用不同申報日。例如：申報表填寫申報日為 12/26，惟存款欄係以 12/10 為準，股票欄又以 11/30 為準。	財產申報期間長達 2 或 3 個月，申報人既有選擇申報日之自由，申報人請自行衡酌較便利查詢之申報基準日，各項財產之申報日並應一致。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缺失態樣

項次	缺失態樣	說明
01	<p>未遵期申報：</p> <p>(1)以為即將退休而無庸申報。</p> <p>(2)以為政風處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未通知即無庸申報。</p> <p>(3)授權他人寄送財產申報表，以為他人遲延送達，自己無庸負責。</p> <p>(4)以為出國即得延後申報期間。</p> <p>(5)以為只要工作繁忙、至親死亡、結婚或生病即得延後申報期間。</p>	<p>勿於期限將屆才填寫，致偶發事件而逾期，蓋本法立法時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乃訂定 3 個月到期申報及 2 個月定期申報期限，除確有不可抗力事件外，均非屬正當事由。</p>

02	漏申報配偶財產。	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為法定義務，夫妻財產獨立管理、配偶不配合等均非正當事由。
03	漏申報繼承之不動產（含配偶繼承）。	(1)繼承登記時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交其他親屬代辦、稅金由他共有人繳納等均非屬正當事由。 (2)持分低、或為道路用地、所有權狀尚未核發等均非屬正當事由。
04	漏申報親友以申報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	購買時、開戶時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應於申報前詳查。
05	存摺係交親人使用。	應明知其名下有此借他人使用之帳戶，就權利外觀而言，即屬其所有，而應查明申報，否則亦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俾供調查。
06	漏申報房屋座落之基地。	房屋及基地(1)為獨立交易客體，可為不同人所有；(2)如屬同一人所有，既申報表上分屬不同欄位，應各別申報。
07	以為房屋無所有權狀或無庸繳房屋稅就不用申報。	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依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土地之定著物，即或屋頂尚未完全完工，倘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即屬之，不以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必要；填門牌號碼即可。

08	誤認每筆存款達100萬元才須申報。	<p>(1)所有存款總額達100萬元，即應申報全部存款。</p> <p>(2)存款包含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p>
09	未於申報日補登存摺詳查存款餘額，僅憑記憶申報，或逕以前1年之申報資料草率填報。	存款部分應於最接近申報日前往金融機構登簿查詢，否則可認定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10	誤認下市股票不需申報、未申報交易價低於面額10元(俗稱水餃股)之上市股票。	<p>(1)標準:所有的有價證券達100萬，則所有的有價證券都應申報，價格均以票面價格計算(每股10元)。</p> <p>(2)現今上市上櫃股票已採集保制度，只須登簿查詢，即可明瞭持有股票現狀，下市或多年未進出均非屬漏未申報之正當事由。</p>
11	漏申報存款之利息及股票股利。	於申報日登簿查詢，即無此溢漏報情事。
12	誤解應申報保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符合應申報類型之保險，且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依法均須申



		報。
1 3	概括申報保險筆數。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1 4	以為漏報才要罰，多填一些存款。	「溢報」也是申報不實的一種樣態，並令人質疑是否預設有財產進帳。
1 5	申報債務（如貸款）未扣除已償還金額。	申報財產（含債務）係以申報日之餘額為基準，此屬溢報債務。
1 6	擅自扣抵。	土地房屋係貸款買受，因申報時貸款未還清，故連同貸款均未申報，則同時漏報土地、房屋及貸款。
1 7	誤認申報日期（財產資料基準日）須與上傳申報表之日期相同。	「申報日」是查詢財產狀況的基準日，可以倒填；送件日是判斷有無逾期申報（以上傳系統時間或收據所載為準），兩者不同。

### 三、「故意申報不實」之認定

- (一) 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行為人對於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反本意者。
- (二) 任由他人列表後逕予申報、以久未補登之存摺辦理申報等均屬可預見發生不實申報之情形（間接故意）。
- (三) 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

(四)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前，並未確實查詢、核對其本人與配偶之存款數額，而純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者即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1 年度簡字第 3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 「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之認定

(一) 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

(二) 「明知應依規定申報」，係指公職人員明知自己係本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有申報財產之義務，著重在事前對法定義務之知悉；而所謂「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公職人員明知其有申報財產之義務，於逾越法定期限後，無正當理由全然未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

# 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 & A

## 目錄

### 一、總論：

- Q01：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 Q02：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 Q03：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 Q04：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
- Q05：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 Q06：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2 月 31 日退休，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
- Q07：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2 日退休，是否仍應為上一年度之定期申報？
- Q08：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 Q09：學校幹事或教師兼任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或會計員應於何時辦理申報？又申報類別為何？
- Q10：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 Q11：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 Q12：國外的財產要不要申報？

### 二、分論：

#### （一）有關申報人之部分：

- Q13：申報人之配偶為公司董事長，有關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 Q14：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應否申報？
- Q15：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或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二) 有關申報時程之部分：**

Q16：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

Q17：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三) 有關應申報標的之部分：**

**基本資料欄**

Q18：辦理財產申報時是否須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不動產（土地、建物）**

Q19：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Q20：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該不動產是否應申報？

Q21：申報人與朋友合資購買農地，登記在自己名下，自己持分只有 55%，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Q22：祭祀公業土地是否要申報？

Q23：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Q24：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得選擇下列其中之一種方式申報。

Q25：法官、檢察官將其土地及建物申報後，查閱人可從申報表上土地之地號及房屋之建號或門牌號碼查知地址，對安全構成威脅，故可不填地（建）號或門牌號碼，而改以更簡單之方式填寫？

Q26：何種建物需要申報？

Q27：已有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Q28：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Q29：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Q30：申報人住的房子係國家分配租用者，這個部分需要申報嗎？

**船舶及航空器**

Q31：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汽車**

Q32：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Q33：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Q34：重型機器腳踏車（即重型機車）是否須申報？

Q35：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 現金

Q36：持有折合約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 存款

Q37：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Q38：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

Q39：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Q40：申報財產時，若漏報長期未使用的帳戶內之存款，是否會受罰？

Q41：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Q42：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

Q43：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如：社區發展委員會、宮廟等)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其名義所開立，但實際上屬於非法人團體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

## 有價證券

Q44：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Q45：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Q46：如何查證手中之持股數額？

Q47：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Q48：股票融資融券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Q49：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Q50：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Q51：國庫券如何申報？

Q52：債券如何申報？

Q53：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Q54：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Q55：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Q56：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例如：富邦 R1 (富邦一號)如何申報？

Q57：「連動債」應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58：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59：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 Q60：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 Q61：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
- Q62：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
- Q63：名蘭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 Q64：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 Q65：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 Q66：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專利權否要申報？
- Q67：保險應否為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 **事業投資**

- Q68：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 Q69：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 **債權**

- Q70：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 Q71：如何申報「合會」？

### **債務**

- Q72：如何申報債務？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 Q73：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 Q74：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備註欄**

- Q75：申報表最末頁的備註欄，要填寫什麼？
- Q76：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報何種項目？
- Q77：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申報時應填寫於何項目？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 & A：

### 一、總論：

#### Q01：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A：我國迄今尚無公職人員財產即時連線資料庫，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下載，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如要申請配偶之財產資料，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索取「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該資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房屋、汽車、存款、股票、債券、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 Q02：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貳、個別事項」第20點第2項規定，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Q03：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A：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

#### Q04：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

A：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明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此為法定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故縱申報人與其配偶已為分別財產制之登記，仍應依本法一併詳實申報。

#### Q05：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A：「申報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交件日」為繳交財

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關（構）之送件日。「申報日」與「交件日」通常並非同一日，換言之，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嗣後始交件之，但二日期均需在申報期間內。例如：申報人擇定以12月15日為該年度財產申報基準日，於12月18日至22日查詢「12月15日當日」之相關財產數額，復於12月27日填寫完畢，嗣於12月31日繳交至政風單位；則本件申報日為12月15日，交件日應為12月31日。

**Q06：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12月31日退休，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

A：依據本法第3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之規定，縱於年底退休，該年度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仍須擇一辦理。

**Q07：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1月2日退休，是否仍應為上一年度之定期申報？**

A：依據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縱於1月2日辦理退休，除應於12月31日前為定期申報外，仍應於隔年1月2日退休後2個月內，將退休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

**Q08：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1月1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3月31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A：依據本法第2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始需申報財產。公職人員如於1月1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3月31日當天解除代理，因代理（兼任）未滿3個月，則該公職人員無須為代理（或兼任）申報，亦無須為解除代理（或兼任）申報。

**Q09：學校幹事或教師兼任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或會計員應於何時辦理申報？又申報類別為何？**

A：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即與代理之性質類似，僅暫時性兼任者，始足當之。倘教師擔任公立學校應申報財產身分之主管，如該職務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從業人員擔任者，此等情形非本法所稱之「兼任」，自應於就任後3個月內依法辦理就（到）職申報。



Q10：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A：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不可保留空欄，如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另應注意「申報日」有無填戴。

Q11：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A：申報人應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填載之，不得逕以整數申報，否則有違詳實申報義務，恐遭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

Q12：國外的財產要不要申報？

A：「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故只要是登記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不分國內或國外財產，均應逐一填載，辦理申報。

## 二、分論：

### （一）有關申報人之部分：

Q13：申報人之配偶為公司董事長，有關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A：配偶為公司董事長，依法係公司之代表人，而公司名下資產乃屬於公司所有，非董事長或代表人個人所有，故無庸申報公司之資產，惟須注意配偶至申報日止之實際出資額或持有之股票數。

Q14：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應否申報？

A：獨資商號雖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該商號之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又合夥事業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獨資、合夥之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財產合而為一，難以割裂觀察，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

Q15：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或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A：申報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但應親自檢視後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申報表得委託他人代為向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申報。申報人得以通訊方式向各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申報，然以郵寄為限，交件時點則以郵戳為憑。

## （二）有關申報時程之部分：

Q16：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

A：各年度「定期」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得提前申報。

Q17：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第 6 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至查核對象確定前，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上網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原申報表不得抽換；然申報人成為被查核對象後，則申報人即無從申請更正申報表。

## （三）有關應申報標的之部分：

### 基本資料欄

Q18：辦理財產申報時是否須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二點，公職候選人辦理財產申報，及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之公職人員，於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 不動產（土地、建物）

Q19：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申報土地、建物疏漏態樣最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申報人泰半主張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共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現已廢除印鑑登記，然仍須以印章辦理之），是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除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最好另外以自然人憑證或至附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此外，亦常發現公職人員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明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財產申報表上已清楚分列土地、建物兩種欄位，提醒公職人

員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Q20：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該不動產是否應申報？**

A：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惟若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係肇因於申報人積欠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債務，如已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申報標準，仍應依法申報其債務。

**Q21：申報人與朋友合資購買農地，登記在自己名下，自己持分只有 55%，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所以土地登記在申報人名下，就必須依據所登記之資料申報，但得在備註欄敘明持分狀況。

**Q22：祭祀公業土地是否要申報？**

A：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不論其地目、面積大小、價值多寡、及單獨所有或共有，均需申報。祭祀公業土地屬公同共有，所有權狀若列出申報人姓名，不論權利範圍多寡，仍需申報。

**Q23：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繼承土地之公告現值或市價。

**Q24：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得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申報。**

A：(1)申報人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惟房屋及土地之價額總和為交易價額即可。

(2)亦可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Q25：申報人將其土地及建物申報後，查閱人可從申報表上土地之地號及房屋之建號或門牌號碼查知地址，對安全構成威脅，故可否不填地（建）號或門牌號碼，而改以更簡單之方式填寫？**

A：依申報表設計的格式及填表說明的規定，土地僅需填寫地號，房屋僅需填寫建號，未登記的房屋始需填寫門牌號碼，此即為保護申報人之隱私權與安全。

**Q26：何種建物需要申報？**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 12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條文貳、個別事項第 3 點規定，建物包括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停車位」。

**Q27：已有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A：(1)「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2) 如係透天房屋，其面積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而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其取得價額則應以取得方式區分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係指實際交易價額、自行建築或搭建係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繼承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8：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A：(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具有稅籍資料之未登記建物，仍應申報。

(2)「房屋」未登記者，應依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確實填寫「房屋座落之門牌號碼」、「房地現值金額」及「持分」，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例如「○縣(市)○區(鄉、鎮、市)○里○鄰○路○號○樓(未登記建物)」、「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在面積欄位，倘知正確面積，請予以填寫，若不知正確面積，請填載因無測量，不知面積大小等字；之後再依序填寫權利範圍及所有權人。

(3) 違建房屋之取得價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若係自行建築或搭建者，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若是繼承取得，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9：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3 點規定，「建物」係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Q30：申報人住的房子係國家分配租用者，這個部分需要申報嗎？**

A：若土地或建物係租用或僅具使用權等，所有權不是登記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者，不用申報；可在備註欄內註明。

### 船舶及航空器

**Q31：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A：船舶、航空器並無一定金額限制，因此若所有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即須申報，縱係與他人共有亦應申報，惟可於備註欄註明為共有。

### 汽車

**Q32：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A：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而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亦須申報。例：申報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申報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Q33：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A：凡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即應申報，故工程車、怪手亦包括之。

**Q34：重型機器腳踏車（即重型機車）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5點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Q35：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故申報人申報繼承汽車之取得價額以市價為準，市價價格得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 現金

**Q36：持有折合約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7點，「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人民幣之財產屬性究為外幣或有價證券，雖

於法律上容有疑義，惟於財產申報時逕將其視為外幣之現金申報即可。

## 存款

**Q37：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公職人員容易將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優惠退休金存款之本金、親朋好友借名開設之存款、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在此提醒公職人員倘有此類存款，請務必於財產申報時，確實登簿查核「申報日」之存款餘額，並勿以約略數額申報之。

**Q38：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

A：所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係指公職人員本人倘有多個存款帳戶，每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雖各別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然此數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累加計算，如總額大於或等於新台幣 100 萬元時，所有存款帳戶內之金額均應申報；故並非指各別之存款帳戶，分別達到新台幣 100 萬元，始應申報之意。

**Q39：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A：外幣存款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8 點規定，係包括於存款類財產之中。

**Q40：申報財產時，若漏報長期未使用的帳戶內之存款，是否會受罰？**

A：漏報存款，不會因為金額大小及該帳戶是否有無使用而影響有無故意申報不實之認定。所以只要未詳實依法申報財產，都有可能遭受處罰。

**Q41：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A：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分開計算，故本件情形，僅須申報配偶之存款即可。

**Q42：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

A：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以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故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則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因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存款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Q43：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如：社區發展委員會、宮廟等)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其名義所開立，但實際上屬於非法人團體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

A：以申報人名義開立之帳戶，即應辦理財產申報，但如帳戶內財物確係非法人團體之財產者，可在備註欄內說明。

### 有價證券

Q44：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9點，「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如：某甲有「嘉裕」股票五萬股計五十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十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三萬元、「國泰 R1」不動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一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零九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Q45：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A：按照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有價證券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舉例：某甲有「嘉裕」股票5萬股計新台幣50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25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10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3萬元、「國泰 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台幣11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109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Q46：如何查證手中之持股數額？

A：上市(櫃)、興櫃股票、封閉型基金與上市(櫃)債券可在自身有開戶之任一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所櫃臺查詢得知；惟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債券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

Q47：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A：因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並未對「股票」為任何限縮之定義，故除非發

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否則應申報之「股票」，應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而言，且應依票面價額即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

**Q48：股票融資融券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應合併計算申報，申報方式如下：(1)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2)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Q49：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10 點，「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50：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10 點「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51：國庫券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10 點「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國庫券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52：債券如何申報？**

A：「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53：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15 點「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



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例如永豐中小基金、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54：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A：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例如：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台灣 50），富邦台灣 ETF 傘型之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 FB 摩台）。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Q55：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8 點明定「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屬「存款」；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 8 條之「共同信託基金」，則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Q56：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例如：富邦 R1（富邦一號）如何申報？**

A：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其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例如：富邦 R1 的價額得以申報日之收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57：「連動債」應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A：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即應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所謂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前揭「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 20 萬元，即應申報。又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58：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A：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Q59：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A：按照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台幣 20 萬元時，即須申報。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Q60：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A：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時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前開契約價額計算，依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故係以申報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或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台幣二十萬元。

**總(名目)價值**：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

契約單位總額；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日本金之總和。

**Q61：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

A：慮及黃金條塊之市場交易習慣，如採每一黃金條塊，恐不符社會通念，原則上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例如：公職人員名下所有黃金條塊 5 條，共計 10 盎司，又每一盎司掛牌市價為 900 美元（折合台幣約 27,900 元），則公職人員名下黃金條塊共達 279,000 元，已達應申報標準 20 萬元，應予申報之。

**Q62：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

A：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僅係指所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惟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故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下申報，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台幣達 20 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黃金存摺之價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申報日之掛牌市價計算，故申報人須向銀行查詢申報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台幣 20 萬元，即達申報標準，而應申報。

**Q63：名蘭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規定，名蘭及高爾夫球證具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者，其交易之價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一般會員證以外之榮譽會員證、貴賓證等如不得轉讓、流通，且無交易價值者，無庸申報。

**Q64：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A：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祖傳之財產而不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值者，原則上無須申報。

**Q65：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A：請參照著作權登記申請書記載內容填寫，金額分為自訂價格與零售價格二種。

**Q66：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專利權否要申報？**

A：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屬該公司之財產，非申報人個人財物，無須納入申報人財產做申報；惟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若事業投資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對該公司之事業投資即應申報。

#### Q67：保險應否為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A：保險契約因具備一定經濟價值，應列入財產申報項目。為兼顧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及申報義務人之便利性，並配合現行財產申報表格及本部所建置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設計欄位，認應申報之保險種類仍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 3 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亦無申報之必要。

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考量保險之特殊性，及綜合型保險其保費切割計算不易，以在申報表「(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2.保險」內，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即可。

### 事業投資

#### Q68：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A：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金總額 10%，故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本法「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Q69: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A：按民法所稱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之公共共有。惟各合夥人出資額應仍各自可分，故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

## 債權

Q70：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A：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9條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周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不是本法所稱之「存款」，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

Q71：如何申報「合會」？

A：(1)視已標得合會或尚未標得合會款項而定，類別可能為債權或債務：  
例如某甲參加24期合會，尚未標得合會款項，於申報時已繳交該合會10期，則應於債務欄申報所餘14期估算應繳交之款項，填載方式：種類為合會，債務人為甲，債權人為會首，金額為估算應繳交之金額。同時甲亦應申報將來標得合會所可取得之款項，填載方式：種類為合會，債權人為甲，債務人為會首，金額為估算日後標得合會所可取得之金額。又如某甲參加24期合會，已標得合會款項，於申報時尚應還清10期，則應於債務欄申報該10期應繳還款項之債務，填載方式：種類為合會，債務人為甲，債權人為會首，金額為應繳還之總金額。  
(2)如不詳合會債權債務明細，應於備註欄填載合會起迄時間、每期款項及已繳之會款或尚應繳還之會款（例如：自合會89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NT\$5,000元，已繳付NT\$35,000元尚憑繳還NT\$220,000元）。

## 債務

Q72：如何申報債務？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常見公職人員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而致溢報。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因此請務必向金融機構詢問在財產基準日（申報日）當日，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餘欠款實際數額。此外，公職人員買受土地、房屋後，常有

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然公職人員誤會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其實這樣的債務仍須申報，不得不慎。

**Q 73：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A：**保證、連帶保證及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物上擔保）三者性質上係為他人之債務提供債之擔保或物上擔保責任。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方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物上擔保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就擔保標的物取償。而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及債權人就物上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均係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要件，保證人及物上擔保人僅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至於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雖負同一債務，對於各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參照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426 號判例），惟其債務性質仍具從屬性，為從屬債務。財產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申報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Q 74：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以保險存單質借之行為，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另保單若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

### **備註欄**

**Q 75：申報表最末頁的備註欄，要填寫什麼？**

**A：**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Q 76：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報何種項目？**

**A：**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Q 77：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申報時應填寫於何項目？**

**A：**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柒、小叮嚀-[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公職人員定期申報授權作業服務，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授權，同意申報單位查核申報義務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就可免去逐筆登錄以及核實的繁雜程序，使申報作業更加省時省力、便捷又正確。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期間自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止，系統介接授權資料基準日為 11 月 1 日，同意授權者即同意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於配偶亦完成授權（線上或紙本）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 12 月 5 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